

附件 2

关于兴庆区体育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各类运动会 经费补助奖励实施办法（暂行）的 政策解读

一、范围

1. 自治区青少年锦标赛、自治区 U 系列赛。
2. 银川市青少年锦标赛等自治区级。
3. 国家级、自治区级、银川市级群众性体育赛事。
4. 兴庆区委、政府主办，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承办的各类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1. 青少年单项比赛奖励标准

	自治区		银川市	
	运动员	教练员	运动员	教练员
第一名	1000 元	1000 元	500 元	500 元
第二名	800 元	800 元	300 元	300 元
第三名	700 元	700 元	200 元	200 元
第四名	500 元	500 元	150 元	150 元
第五名	400 元	400 元	100 元	100 元
第六名	300 元	300 元	80 元	80 元
第七名	200 元	200 元	70 元	70 元
第八名	100 元	100 元	60 元	60 元

破纪录	参照单项规程记牌计分教练员、运动员分别对现相应奖励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2. 青少年团体项目、集体项目奖励标准

团体项目按照竞赛规程计牌计分规则运动员平均分配，教练员兑现运动员奖金总和。

集体项目主力队员按照名次每人发放一份奖金、非主力队员按照所得名次奖金的 60% 给予奖励。教练员兑现运动员奖金总和。

3. 运动队管理人员、后勤工作人员奖励

运动员、教练员奖金总额的 20%，用于奖励为运动队（员）创造优异成绩做出贡献的其他团队成员（如领队、医务、管理人员等），按实际贡献情况分配。

4. 群众比赛奖励标准

(1) 个人项目 ≤ 1000 元

(2) 团体项目人均 ≤ 500 元且总额 ≤ 3000 元

(3) 集体项目总额 ≤ 5000 元。

5. 单位奖励

按照运动员、教练员奖金总额的 10% 给予奖励，按实际贡献情况具体分配。奖金安排到有关单位用于支持体育事业发展项目，实行专项经费管理。

三、集训、参赛补助

1. 青少年集训，运动员 ≤ 50 元/人/天，教练员 ≤ 80 元/人/天，集训时间 ≤ 30 天。

2. 参赛补助

(1) 比赛地点在银川市辖区，组织单位不安排用餐，按 50 元/人/天予以补助。

(2) 比赛地点在银川市辖区范围以外，比赛组织单位不安排食宿的，按 180 元/人/天予以补助；比赛组织单位安排用餐但不安排住宿的，按 100 元/人/天予以补助；比赛组织单位安排住宿但不安排用餐的，按 80 元/人/天予以补助。

(3) 比赛组织单位竞赛文件另行规定的，按竞赛文件执行。

四、其它经费。

(1) 代表兴庆区参加自治区、银川市各类体育赛事的运动员、教练员，注册、报名、体检、保险、交通等费用均由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承担；因参赛确需购买服装的，由教练员递交采购申请，经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审定后实施。

(2) 外聘教练员训练。经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党组会议研究聘用的教练员，按 800 元/人/月予以补助。

五、惩罚规则。

运动员、教练员因政治思想、赛风赛纪、反兴奋剂和遵纪守法等方面表现不良或受到处分的，酌情扣减直至取消奖金和补助。

六、有效期

按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》(宁政办发〔2017〕168号)要求本办法有效期为 2 年。